

教科院 2021 年学术学位博士 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考说明

华中科技大学的教育学学科发展历史可追溯至我校1980年设立的高等教育研究室。在朱九思、涂又光、姚启和、蔡克勇、文辅相等老一辈学者带领下，在学科建设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础，于1986年和1996年先后获批高等教育学硕士点和博士点。2000年正式成立教育科学研究院，刘献君教授为首任院长。2003年获批教育经济与管理博士点，高等教育学2007年获批为国家重点学科，2007年获准设立教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，2009年获批为首批教育博士试点单位，2011年获批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。

学科特色：教育科学研究院在高等教育学、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有鲜明特色和优势。高等教育学博士学位点是全国最早设立的4个博士点之一，是全国仅有的两个国家重点学科之一，对高等教育学学科建设和高等教育研究发挥了引领作用。教育经济与管理博士学位点形成了鲜明的院校研究特色，成为全国院校研究的开拓者，影响了一大批高校的办学实践，推动了高等教育理论与学校办学实践相结合。教育学原理博士学位点在教育基本理论研究和 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科研机构：学院下设高等教育研究所、院校研究所、教育学研究所、心理学研究所、教育经济研究所、工程教育研究所以及《高等教育研究》编辑部、《高等工程教育研究》编辑部；在高等教育学、教育经济与管理、教育学原理以及教育心理学4个二级学科方向招收和培养学术型博士，在教育领导与管理及学生发展与教育两个方向招收和培养教育博士。

师资力量：33名教师中有教授15人，副教授12人；6人次担任全国性学会理事长或副理事长。

学院师资队伍网站链接：<http://jky.hust.edu.cn/szdw/js.htm>

2021年我院拟招收申请考核的计划数15人。

招生专业目录

类型	学科（类别） 及研究方向	申请条件
学术 学位	教育学(040100)	<p>1.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；</p> <p>2.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 (1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-6）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；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（TEM-8）合格；或TOEFL成绩（iBT）达到90分及以上；或IELTS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；或GRE成绩达到300分及以上；或GMAT成绩达到650分及以上。涉及其他语种的，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。 (2)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。 (3) 在国（境）外有1年以上（含1年）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（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），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 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。</p> <p>未满足以上条件之一，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。</p> <p>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 (1) 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，考生为第二作者）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；所有论文以公开发表为准。 (2)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（一万字以上，章节第一作者）。 (3)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发表或出版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，优先考虑具有海外1年以上留学经历（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）、或获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、或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、或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、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 期刊论文、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学术期刊（SCI/SSCI/EI/A&HCI）发表论文的申请者。</p> <p>4. 至少有2位专家推荐。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，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。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，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。报考导师不可作为推荐人。</p>
	01(全日制)教育学原理 02(全日制)高等教育学 03(全日制)教育心理学	
	教育经济与管理(120403)	
	01(全日制)院校研究 02(全日制)教育管理理论与方法 03(全日制)高等教育经济与财政 04(全日制)高等教育政策	

提交材料清单

(1) 《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》，模板可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
(2)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（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）。

(3)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，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。

(4)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。

说明：此项包括科研成果清单（表格上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网<http://jky.hust.edu.cn/zspx.htm> 下载）。能够证明本人研究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材料的复印件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不超过 3 篇）、被转载或引用证明；公开出版的著作（封面、目录、摘要及封底）；主持课题的证明；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明材料；获国家奖学金证明材料；科研获奖证书等。

(5) 提供2名推荐专家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。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，或与报考类别相关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）。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，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。报考导师不可作为推荐人。

(6)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。如申请免考，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，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。

(7) 报考教科院学术博士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：往届硕士生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（注明非定向还是定向）原件（模版参见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<http://jky.hust.edu.cn/zspx.htm>）。

材料提交方式：

(1) 考生务必在2021年3月5日前在系统提交所有申请材料。

特别说明：

如需要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，须在2月24日至3月10日期间另行向教科院提供纸质说明材料。

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，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，则必须在2月24日至3月10日期间向教科院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。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，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。

(2) 考生除在系统提交所有材料外，还需在2月24日至3月10日期间向教科院提供一份纸质材料（纸质材料不含推荐信，其它材料与提供系统中的材料一致）。

提交纸质材料要求：考生需按纸质材料顺序制作目录；纸质材料整理之后应装订成册（册中应有材料目录）；材料用顺丰快递（其它快递公司不送到学院）寄送或亲自送至教育科学研究学院313办公室；无论录取与否，所交材料均不退还；提交纸质材料邮件时间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。

收信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313室

联系人：刘老师 电话：027-87543347

联系邮箱：853265037@qq.com